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62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抑鬱膜衣錠 2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4860號)」及「釋心憂膜衣錠 10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369號)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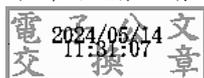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32452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861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選擇性血清素回收抑制劑 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, SSRIs) 及血清素-正腎上腺素回收抑制劑 (serotonin and noradrenaline reuptake inhibitors, SNRIs) 類藥品可能略具增加產後出血之風險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前經衛生福利部以111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1402200號函命該類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證。



- 三、旨揭藥品因未依限完成藥品中文仿單變更，爰經該部於113年4月30日廢止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（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應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